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导智能”）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定价公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

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用于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最高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燕清先生、王建新先生、尤志良先生、王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明燕女士、孙庆龙先生、赵康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上述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的任职资格不违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审议、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湘莲

杨 亮

赵康健

年 月 日